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11年4月1日中市教人字第1110027120號函辦理。

二、名額：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備取人員遞補該次甄選職缺之候用期間為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一個月內，惟未能於期限內遞補者，原錄取之用人機關於下次公開招考前如有出缺，可逕由備取名單依序進用。

三、性別：不拘(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四、僱用期間：

1. 預計111年12月9日(視實際程序調整)到職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2. 正式雇用後採一年一聘，聘僱期限屆滿，本單位視業務需求決定續聘與否。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六、月酬標準：

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僱用及管理要點-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支給報酬標準表1040922(修正)」規定辦理，報酬薪點為280(折合金額為36,316元)。

七、公告期間：自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至111年12月4日(星期日)止

八、資格條件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國外大學以上畢業，教育相關系所尤佳。(如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者，該學歷須有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請另檢附中文翻譯本並先經駐外單位加蓋認證戳章及檢附入出境證明)
- (二)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 (三)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 (五)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六)有教育部委辦計畫專案行政助理之經驗者尤佳。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辦理教務處推動落實課綱行政業務，例如：數位科技、實驗室管理、雙語課程、探究與實作課程、維護學習歷程系統等。
- (二)協助辦理學校行政事務或輔助教學之工作。
- (三)協助推動學校課程計畫。
- (四)協助執行競爭型計畫。

(五)協助學校各項重大活動行政事務工作。

(六)其他學校臨時交辦業務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https://sy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上，請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格式列印)。

(二)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裝訂，自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或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1.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1 份(附件二)。

3.切結書 1 份(附件三)。

4.國民身份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 1 份。

5.曾在學校部門服務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附）。

7.資訊證照或相關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8.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十一、面試時間、地點：

(一)時間：111年12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50 分前報到，2時00 分面試。

(二)地點：教務處。

十二、**甄選結果：個別通知甄選錄取人員，並於 111 年12 月6日(星期二)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s://sysh.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十三、聯絡方式：

(一)學校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268號

(二)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7016473分機710林彥呈主任。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十五、其他事項：

應徵人員所附證件如有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備註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件一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111年 月 日

甄選職務	西苑高中111年度充實行政人力				請黏貼證件照片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註記	
專 業 證 照	證照名稱			取得年月	

自傳(含理念、工作抱負及期許)

以上所填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具結人暨填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二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若錄取未依貴校規定期限內繳交醫院體檢表(含 X 光)。
9. 若錄取未依僱用契約書僱用日期到職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本人願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